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报告

为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县综合市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方城县市场局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工作。

一、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通知要求，重点对场内蔬菜、生鲜肉类等食用农产品落实入场销售查验、建档、签署食用农产品签署安全协议、食用农产品快检及入场销售者进货查验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查验情况约谈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进行整改，确保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工作规范落实到位。定期对场内经营户进行现场检查，完善检查记录。对场内蔬菜进行快检和监督抽检，市场内设立的快检室每天质检农产品不得少于10个品种。

二、督查市场开办者落实入场查验。要求市场开办者对入场的食用农产品及其销售者进行入场查验，建立销售档案，如实记录并更新销售者及食用农产品合格情况的基本信息，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或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可入场销售。

**三、监督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监督销售者依法依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供货者基本信息，使用市场统一印制或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不得拒绝市场开办者对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利用第三方冷库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及时索取查验冷库备案信息，督促冷库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禁止采购、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四、督查冷链食品经营户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对采购、经营进口冷藏冷冻食品肉类落实“三证一码”，实施“三专”管理，严格做到“四不”要求，严防未经预防性消毒处理的进口冷藏冷冻肉类进入市场，采购、经营“三证”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依法依规严厉处置，并及时向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报告。加强第三方冷库备案管理。**

**五、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现场监督指导等方式，提升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法律责任观念。**

 **2022年11月17日**